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3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垃圾处理场污水池加设天棚工程概算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报送潼南区垃圾处理场污水池加设天棚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潼建工函〔2019〕14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垃圾处理场污水池加设天棚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0-01-081225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镇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汪明伟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李洋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潼南区垃圾处理场两个污水池进行天棚加设。1、长方形污水处理池加设长 54 米、宽 27 米天棚 1 个；2、多边形污水处理池加设长 36 米，窄边长 19 米，宽边长 24 米，面积 756 平方米天棚 1 个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61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10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0 日印发
